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於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公佈內披露該等承配人的姓名／名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永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佳豪持有24,5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倘該等票據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永義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將控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46%的投票權。因此，配售代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的配售佣金，乃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計算。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配售規模及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20,000,000股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0%；及(ii)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9%(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不變)。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200,000港元。

完成將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於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公佈內披露該等承配人的姓名／名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永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佳豪持有24,5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倘該等票據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永義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將控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46%的投票權。因此，配售代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永義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各承配人並非與本公司、永義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的配售佣金，乃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計算。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配售規模及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20,000,000股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0%；及(ii)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9%(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不變)。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2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30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2025年12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35港元折讓約10.45%；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277港元溢價約8.3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完成的前提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940,000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297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規定)而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化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任何涉及現行法例及法規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已對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發生異常財務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遭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重大限制；或
- (iv) 倘配售代理獲悉並合理地認為：(a)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b)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事態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一類，而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協議應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各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的事項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14,444,34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約9.86%。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4年10月15日及 2025年2月3日(公佈)、 2024年11月29日(通函)及 2025年1月8日(供股章程)	按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61.2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本集團 的銀行貸款及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於本公佈日期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

完成後每股股份的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97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永義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82,286,811	4.94	82,286,811	4.89
主要股東				
封世華	175,000,000	10.51	175,000,000	10.39
承配人	—	—	20,000,000	1.19
其他公眾股東	<u>1,407,157,537</u>	<u>84.55</u>	<u>1,407,157,537</u>	<u>83.53</u>
總計	<u>1,664,444,348</u>	<u>100.00</u>	<u>1,684,444,348</u>	<u>100.00</u>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為永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佳豪持有24,5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倘該等票據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永義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將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6%的投票權。因此，配售代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為代價委聘配售代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須與先前12個月期間內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如有)合併計算。由於12個月期間內的合計配售佣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合計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佳豪發行的原本金金額209,000,000港元、年票息率5厘的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週年前，隨時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永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的聯合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及2025年2月3日的公佈以及永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聯合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永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要約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永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合共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